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 231/E155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目前，本澳外賣店約有二千間，市政署對外賣店的食安衛生巡查與其他的食肆及飲食場所無異。巡查過程中會對食品的來源、處理流程、儲存環境及供應情況逐項檢查，並提供衛生教育及食安指引，對一些衛生條件不理想的場所會着令改善，並按風險情況抽樣檢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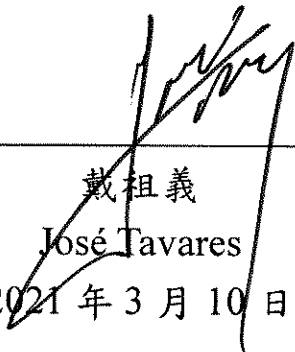
正構思的登記制度法規會對場所的衛生條件及排污設備作出規範，並且會儘量兼顧小微企業的營商環境。至於油煙、噪音、工務、消防等問題，則會由相關權限部門按現行法例監管。登記制度行政法規爭取於 2021 年公佈，並視實際執行情況適時作出評估。對於日後會否推行外賣店發牌制度，市政署持開放態度。

此外，因應近年外賣餐飲模式增加，市政署持續與第三方訂餐平台進行溝通，並安排外賣配送員接受食安培訓。同時透過各類宣傳教育提醒食肆、外賣店及第三方訂餐平台均須守法經營，並遵守一系列的衛生指引及指南，包括“網絡訂餐配送服務的衛生指引”、“網上訂購餐飲及外賣配送服務篇”及“使用網上訂購餐飲及提供外賣配送服務（餐飲業界篇）”等，嚴格履行經營責任及保障食安衛生。



消費者委員會則根據 6 月 12 日第 4/95/M 號法律《重組消費者委員會》賦予的職權，處理消費者的投訴。根據消委會資料，2020 年涉及飲食業網購平台的投訴個案有 33 宗，食品及飲品網上交易的投訴個案有 8 宗，當中未有涉及食品安全問題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21 年 3 月 10 日